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8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新集团”）董事会收到董事会秘书陆海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陆海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陆海粟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职务。

●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胡跃峰先生为中新集团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胡跃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陆海粟	董事会秘书	2026年9月22日	2026年6月29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财务总监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注：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布《中新集团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及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鉴于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工作正在筹备中，为保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同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将相应顺延。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陆海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陆海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及财务总监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海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及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陆海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叶晓敏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胡跃峰先生为中新集团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胡跃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胡跃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胡跃峰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胡跃峰先生，2021 年 2 月至 2026 年 8 月，历任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财务管理部兼考核评价部总经理、党委委员、财务总监。任职期间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工作，具有五年以上财务管理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胡跃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

政监督管理措施；

3. 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胡跃峰先生不存在兼任总裁、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裁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四、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对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会议认为胡跃峰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胡跃峰先生为中新集团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胡跃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胡跃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

简历：

胡跃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12 月出生，苏州大学会计学研究生毕业，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2 月，历任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财务考核处科员、副处长。2021 年 2 月至 2026 年 8 月，历任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财务管理部兼考核评价部总经理、党委委员、财务总监，期间兼任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融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胡跃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